**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负责市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主要干线排水、照明、桥涵、广场等设施的维护。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内设13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协调、文电处理和对外联络、督办检查、安全保卫、车辆使用、协调各部门日常工作。负责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处理上级交办的信访工作。

（二）财务科。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负责各项资金管理及支付的审核，起草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工作报告。

（三） 党群科。协助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抓好党群、工会、共青团工作。负责行政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四）审批科。负责城市污水入网审批、占道、坡道、审批工作，收缴占用、接用、占压，挖掘城市道路费用。

（五）工程管理科。负责市政设施维护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工程技术指导的组织工作，编制工程计划和预算。

（六）巡查管理科。负责市区所管辖范围内巡查、看护、管理的工作、对挖掘城市道路其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七）道路维护科。负责市区所管辖范围内的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附属设施维护和养护。

（八）排水维护科。负责市区所管辖范围内的排水主干线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和养护。

（九）路灯维护科。负责市区所管辖范围内的路灯照明及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

（十）广场管理科。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各广场督查工作和占用广场的审批。

（十一）机械管理科。负责车辆和机械设备的运行管理及车辆和各种机械设备维修及养护。

（十二）供应管理科。负责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及保管工作。

（十三）亮化办。负责所管辖范围内亮化的维修与管理，指导主城区各企业亮化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属于事业单位（差额拨款）职工人数347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104人；退休人员134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110人。与2020年预算对比，在职人员减少1人；退休人员增加1人；

**四、2021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年预算管理单位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 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市设施维护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3845.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比较持平。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所有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市设施维护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3845.1万元。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3845.1万元。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45.1万元。收入包括：城乡社区支出3845.1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45.1万元。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支出2021年预算数3845.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45.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845.1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45.1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316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1682.1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47万。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25368745.36元，其中，房屋1401655.9元，通用设备9644215.42元，专用设备14220434.04元 ，家具10244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相关收入和支出项目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6.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7.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相关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7.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政府经济科目名词解释**

1.工资奖金津补贴（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2.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住房公积金（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办公经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6.会议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7.培训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8.委托业务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 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

9.公务接待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0.因公出国（境）费用（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维修（护）费（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14.设备购置（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

15.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16.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17.资本性支出（一）（款）：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8.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奖励金。

19.离退休费（款）：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

20.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绩效名词解释**

1.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